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43.3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0 万元，加其他利润分配 0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4,047.59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04.2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12,912.31 万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0 万元，加其他利润分配 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10.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98.32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维

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